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

被告 陳柳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慧娟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俞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